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14號

聲 請 人 劉見益即聯慶科技印刷商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。又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依法主張，顯見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。本院於112年4月20日將之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8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附表所示支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2年8月21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家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 02 書 記 官 梁 瑜 玲

03

附表	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浥 喬 有 限 公 司 林 怡 紋	聯 慶 科 技 印 刷 商 行	臺 灣 中 小 企 業 銀 行 北 鳳 山 分 行	000-0 0-000 000	12,700元	112年2月28日	AJ00000000	